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智學、陳瑞銘、蔡金保、鍾進益、張明德、陳晉山、王國成、吳藍雲、莊玉英、王百祿、林六郎、陳振村、張翠屏、陳淑美、吳金塗、許添福、楊文樹、吳信賢、陳存德、陳上元、李宗孟、吳年枝、廖崑龍、陳清三、張為忠、陳財能、蔡耀霆、王元潭、黃國欽、楊三池、陳文欽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第一組組長林良壽、第四組組長孫慈芬、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丁國峰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監察小組 9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有關「雲林縣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雲林縣選舉人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陳委員清三：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合併辦理，同一投票所其選舉人數為何有不同？選民領票時應小心不要弄錯了。

林組長良壽：同一投票所代表與村里長其選舉人數不同是因其選舉區不相同。關於選舉票領錯的問題，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有特別強調，本次選舉選舉人名冊上亦針對此問題給予畫線註記，以防止領錯選舉票。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本縣台西鄉第 19 屆台西村長重行選舉，該鄉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賴俊傑等 3 人，報請公鑒。

孫組長慈芬：原台西鄉台西村長村長候選人因於登記截止後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決定：准予備查。

四、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台西鄉第 19 屆台西村村長重行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提請追認案。

孫組長慈芬：因增聘的 30 位委員任期至 6 月 20 日，所以台西村村長重行選舉之監察工作在 6 月 20 日前請許委員添福及陳委員財能負責；6 月 20 日以後之監察工作請鍾委員進益負責。

議決：照案通過。

二、雲林縣台西鄉第 19 屆台西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雲林縣台西鄉第 19 屆台西村村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

陳委員財能：有三點建議

- 1、上午至公所執行選舉票點算之監察職務時，發現公所於選舉票點算完畢後將選舉人名冊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先領走；而非明天早上連同選舉票一起領取，覺得此一作為有瑕疵，建議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當天早上連同選舉票一起領取。
- 2、選舉票點算的場所人員進出太雜，宛若市場，雖是領取投開票所物品，還是應該有人員進出的管制，或是選舉票點算後再統一領取投開票所物品，以免發生意外狀況。
- 3、關於印泥使用上的問題，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點票、計票及開票時應先把印泥收好，一不小心汙染選票很容易引起不必要之紛爭。

林組長良壽：

- 1、感謝委員昨天告知有關台西公所將選舉人名冊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投票前一日先行帶回，本會立即要求公所改正。選舉票點算的場所人員進出本就應管制，投開票所物品盡量於選舉票點算後再統一發放，針對公所部分作法的瑕疵，我們會檢討、改進。
- 2、投開票所使用之印泥是快乾型，基層選舉競爭激烈，對此一問題將連同陳委員清三所反映之問題於會後馬上傳真通知公所注意避免上述狀況發生，避免引發紛爭

李副總幹事延敬：向各位委員報告斗六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黃文發君提起選舉無效訴訟，其理由有下列幾點：

- 1、簡明欽君的政黨推薦書無效，因國民黨政黨推薦書上書寫為第 16 屆，當初黃文發君提出異議時，本會即向中選會請釋，中選會函釋該政黨推薦書之圖記是有效且推薦年月是 98 年 10 月屬有效，應是誤植屆別。

- 2、違法刪除其「參選民進黨第 11 屆黨主席選舉」之經歷，本會接獲民進黨縣黨部、中央黨部對黃文發君政見稿內容有關「參選民進黨第 11 屆黨主席選舉」及冒用民進黨提出異議，並檢附民進黨第 11 屆黨主席選舉選票及公報，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審查後，刪除其經歷欄中「參選民進黨第 11 屆黨主席選舉」。
- 3、本會違法不理會其要求增加「參選台北縣黨部主委選舉」之經歷，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其繳交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暨委員會議審查後，即不能增減。
- 4、黃文發君聲稱本會對其他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前之先行活動等偷跑行為不加取締違法，候選人之期前活動已回歸由一般法令規範。
- 5、對其舉發某候選人之豎立廣告物未親自簽名不予處罰，選罷法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這裡所指的宣傳品是指印製發放的文宣品，並不包含豎立、懸掛之廣告物。

主席: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請務必配戴識別證，必要時可請求警方為必要之蒐證。

肆、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15 分。